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40号

耿马兴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65945757322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贺海村
弄么组

耿马兴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环境违法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在云南省移动源环境综合管理平台调度发现，你对云 SA71XX（6月12日-6月13日）、云 SN60XX（6月21日-6月22日）车辆进行检测时，疑似私自变更车辆基础信息（发动机额定转速），以此降低检测限制标准，促使车辆通过检测。2024年8月2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核查，发现你公司涉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8月16日，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决定立案。经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6月13日15时51分39秒你对柴油车云 SA71XX 进行尾气排放检测时，未按照《柴油车污染

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规范要求以随车手册记载的发动机标定转速(3400r/min)为基数,而是以发动机转速(2500r/min)为基数采用加载减速法进行尾气检测,未能真实检测出该车的实际尾气排放情况,仍为柴油车云 SA71XX 出具加盖“CMA”认证标记、检测结果为“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并收取尾气排放检测费 160 元;2024 年 6 月 22 日 15 时 26 分 44 秒你公司对柴油车云 SN60XX 进行尾气排放检测时,未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规范要求以云 SN60XX 的实际额定转速(3000r/min)为基数,而是以发动机转速(2500r/min)为基数采用加载减速法进行尾气检测,未能真实检测出该车的实际尾气排放情况,仍为柴油车云 SA71XX 和柴油车云 SN60XX 出具加盖“CMA”认证标记、检测结果为“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并收取尾气排放检测费 160 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 年 8 月 2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共 5 页;

2.2024 年 8 月 2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检测员(刘正葵)1 份共 7 页;

3.2024 年 8 月 2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

负责人（申立位）1份共7页；

4.2024年8月6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法定代表人（陆勤）1份共6页；

5.2024年8月2日现场检查佐证照片9张共9页。

以上证据，证明该检测站对云SA71XX和云SN60XX机动车辆进行检测时，变更车辆基础信息（发动机额定转速），以此降低检测限制标准，促使车辆通过检测，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事实，且每辆车尾气检测费用为160元。

6.授权委托书2份共2页（2024年8月2日），其证明现场负责人、检测员有权接受调查询问的权利；

7.法定代表人陆勤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2024年8月2日），其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8.现场负责人申立位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2024年8月2日），其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

9.检测员刘正葵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2024年8月2日），其证明检测员身份信息。

10.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共1页（2024年8月2日），其证明公司基本情况；

11.临沧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系统截图（云SA71XX）（2024年8月2日），其证明检测站录入检测额定转速为2500转每分钟（实际额定转速3400转每分钟）。

12.在用车（云 SA71XX）检验（测）报告 1 份共 2 页（2024 年 8 月 2 日），其证明对该车辆出具了合格检测报告（2500 转每分钟）。

13.车辆外观检验记录表 1 份共 1 页（2024 年 8 月 2 日），其证明该车辆（云 SA71XX）的基本信息。

14.临沧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系统截图(云 SN60XX)（2024 年 8 月 2 日），其证明检测站录入检测额定转速为 2500 转每分钟（实际额定转速 3000 转每分钟）。

15.在用车（云 SN60XX）检验（测）报告 1 份共 2 页（2024 年 8 月 2 日），其证明对该车辆出具了合格检测报告（2500 转每分钟）。

16.车辆外观检验记录表 1 份共 1 页（2024 年 8 月 2 日），其证明该车辆（云 SN60XX）的基本信息。

17.额定转速参照表（2024 年 8 月 2 日），其证明行业内部参数参考值。

18.从业人员信息表 1 份共 1 页（2024 年 8 月 2 日）。

19.利润表 1 份共 1 份共 1 页（2024 年 8 月 2 日）。

以上证据，证明该检测站为小型企业。

20.加载减速过程数据曲线图(云 SA71XX)1 份共 1 页(2024 年 10 月 12 日)。

21.加载减速过程数据曲线图(云 SN60XX)1 份共 1 页(2024

年10月12日)。

以上证据，证明机动车云SA71XX、云SN60XX的数据监测曲线。

22.云SA71XX机动车随车手册1份共1页，其证明额定转速为3400转每分钟，2024年10月12日当事人签字确认；

23.云SN60XX额定转速证明材料1份共1页，其证明额定转速为3000转每分钟，2024年10月12日当事人签字确认；

2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智能分析报告，其证明耿马兴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所在区域属于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25.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复印件，其证明案件承办人有执法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12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41号)、2024年11月12日《临沧

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为证。

因本案案情复杂，不能在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的规定，2024年11月12日经我局负责人批准，决定对本案延长三十日作出处理决定。

以上事实有《耿马兴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环境违法案行政处罚决定延期申请审批表》为证。

2024年11月19日，我局收到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耿马兴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关于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陈述申诉》〕：请求适当减轻处罚力度。1. 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25日停业整顿；2. 积极联系车辆车主，把车辆追回重新检验；3. 公司是小型企业，经营困难，非主观故意。

2024年11月20日，经我局复核后形成复核意见：针对“1. 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25日停业整顿；2. 积极联系车辆车主，把车辆追回重新检验；3. 公司是小型企业，经营困难，非主观故意。”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为：我局在裁量

拟处罚金额时已充分考虑你公司的改正态度、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经济承受度及企业类型后取裁量基准中相应裁量因子确定裁量等级,且提交的材料不能证明非主观故意,对你公司提出的“适当减轻处罚力度”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听证要求,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4年11月19日收到的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耿马兴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关于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陈述申诉》和2024年11月20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陈述申辩复核表》《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陈述申辩意见复核讨论笔录》为证。

2024年11月26日,我局法制审核委员会召开法制审核会议,形成临沧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同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审稿)》:1.没收该公司违法所得(尾气排放检测费)人民币叁佰贰拾元整(¥320元);2.对该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以上两项,合计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佰贰拾元整(¥100320元)。”

以上事实,有2024年11月26日《临沧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临环法审〔2024〕24号)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

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四条〔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一是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1.耿马兴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涉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车辆共2辆,不足5辆,对应裁量等级为1;二是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1.耿马兴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次数1次(两年内,含本次),对应裁量等级为1(经查询“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和云南省移动执法系统”,耿马兴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两年内未受到过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2.区域影响/引发关注的裁量因子为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应裁量等级为1。三是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1.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调查,对应裁量等级为-2(耿马兴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取证,联系车辆调取信息);2.经济承受度为小型企业事业单位,对应裁量等级为-1(耿马兴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现有从业人员14人,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检测服务行业(含汽车检测服务)代码为M7452,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为10人至100人的企业属小

型企业的规定,耿马兴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认定为小型企业)。
四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所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为
优先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为 0.7 的规定,我局
决定对你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
下处理决定:

1.没收你公司违法所得(尾气排放检测费)人民币叁佰贰拾
元整(¥320 元);

2.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以上两项,合计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佰贰拾元整(¥10032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你
公司应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
《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临沧市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对
你公司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
依法向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茶会倓

电话：0883-6122300

地址：临沧市耿马自治县耿马镇富强路29号（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

邮政编码：6775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6日